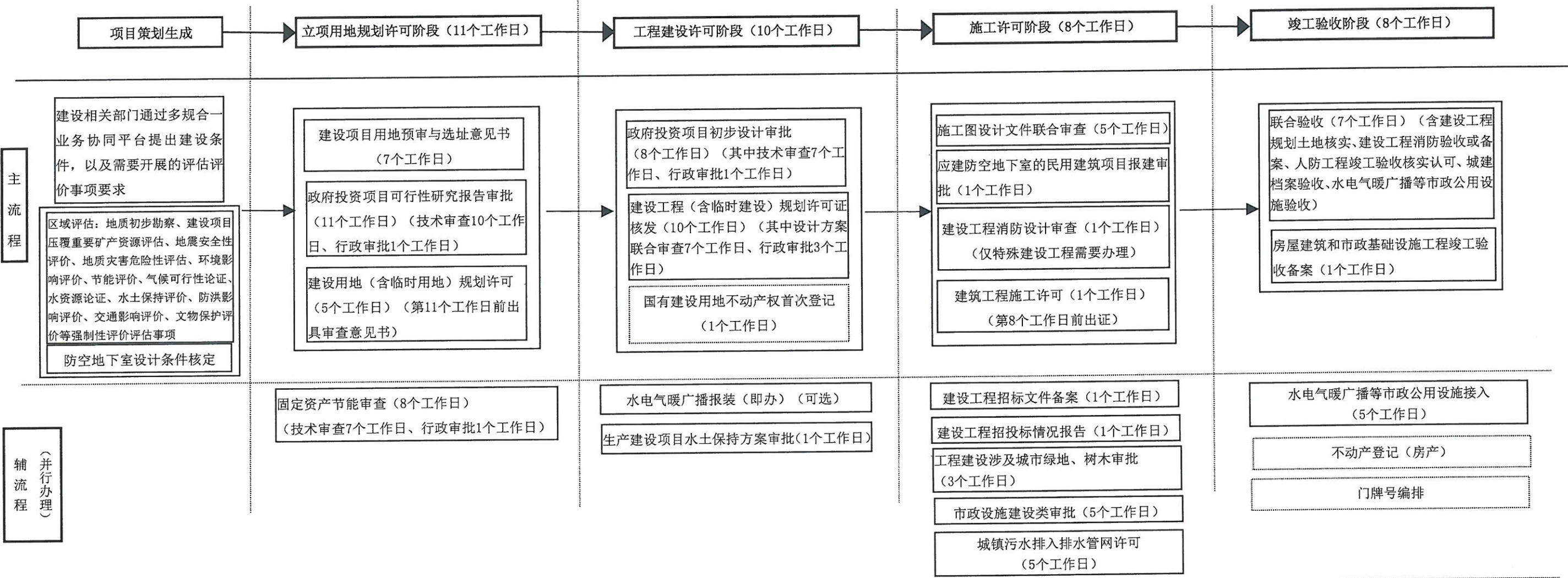


1-1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37个工作日）（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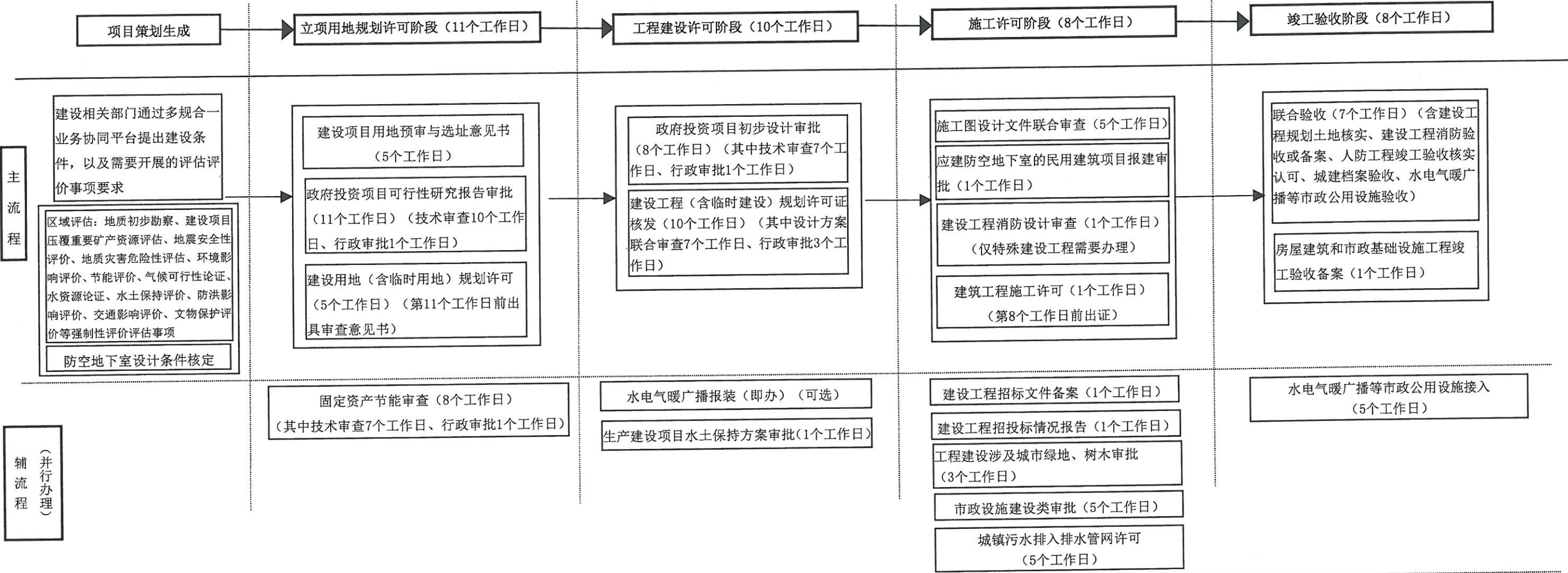
说明：（1）不涉及单独选址项目。

（2）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申请上级文物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

（3）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4）虚线框代表非工改审批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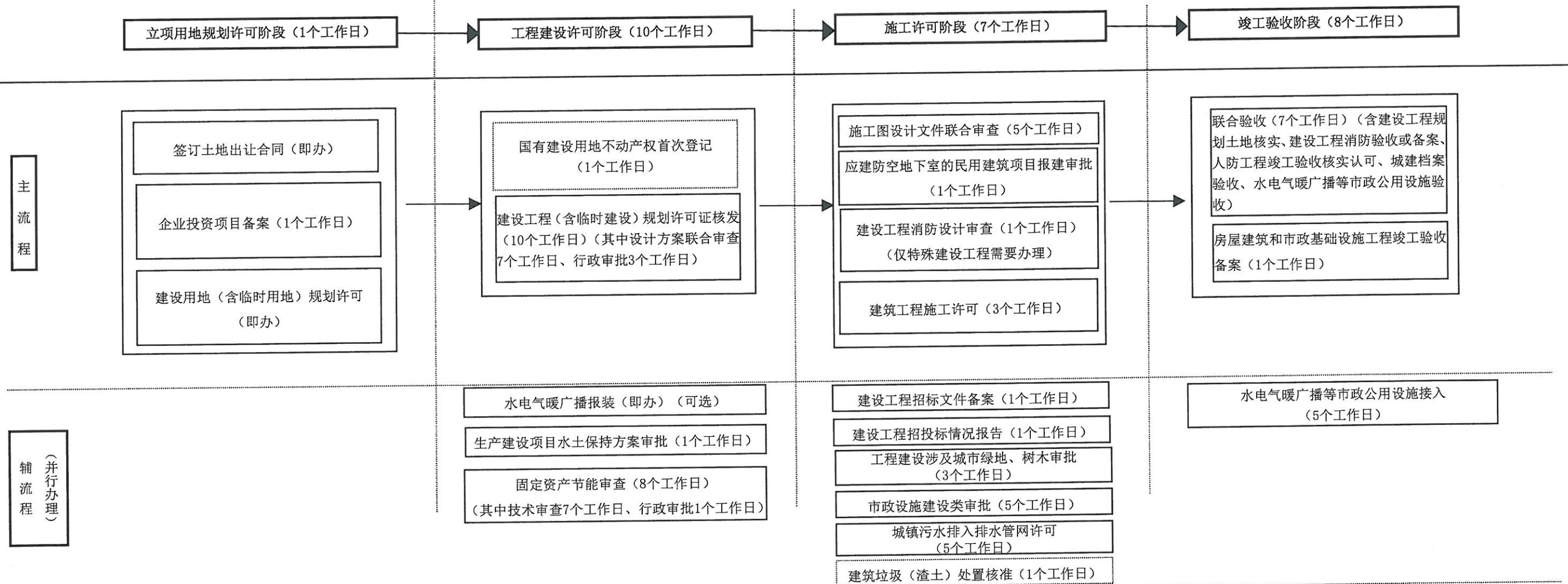
1-2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 (37个工作日) (试行)



说明: (1) 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 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 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 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 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落实文物保护要求, 申请上级文物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 (5个工作日)。

(2) 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 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 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 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 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 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 (不含河道采砂) 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1-3社会投资类项目（除带方案出让及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26个工作日）（试行）



说明：（1）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申请上级文物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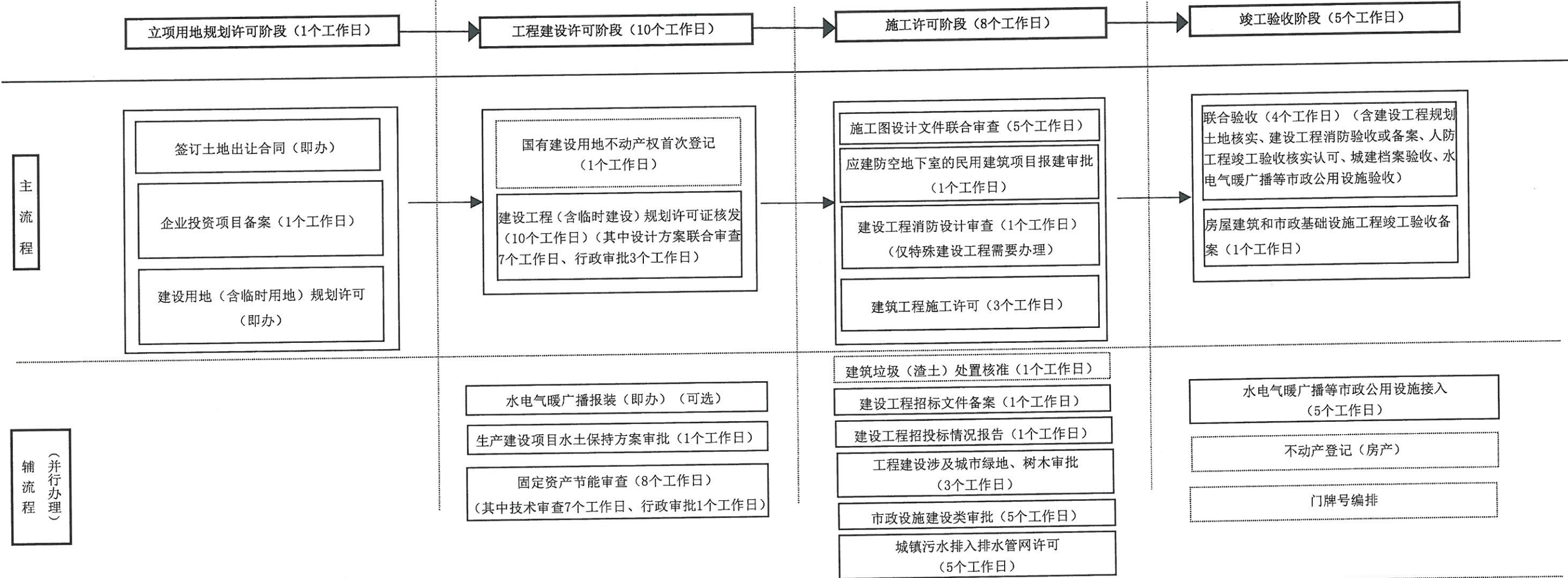
（2）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3）涉及核准的按照核准有关规定执行，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5个工作日）。

（4）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7个工作日）、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6个工作日）。

（5）虚线框代表非工改审批事项。

1-4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24个工作日）（试行）



说明：（1）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申请上级文物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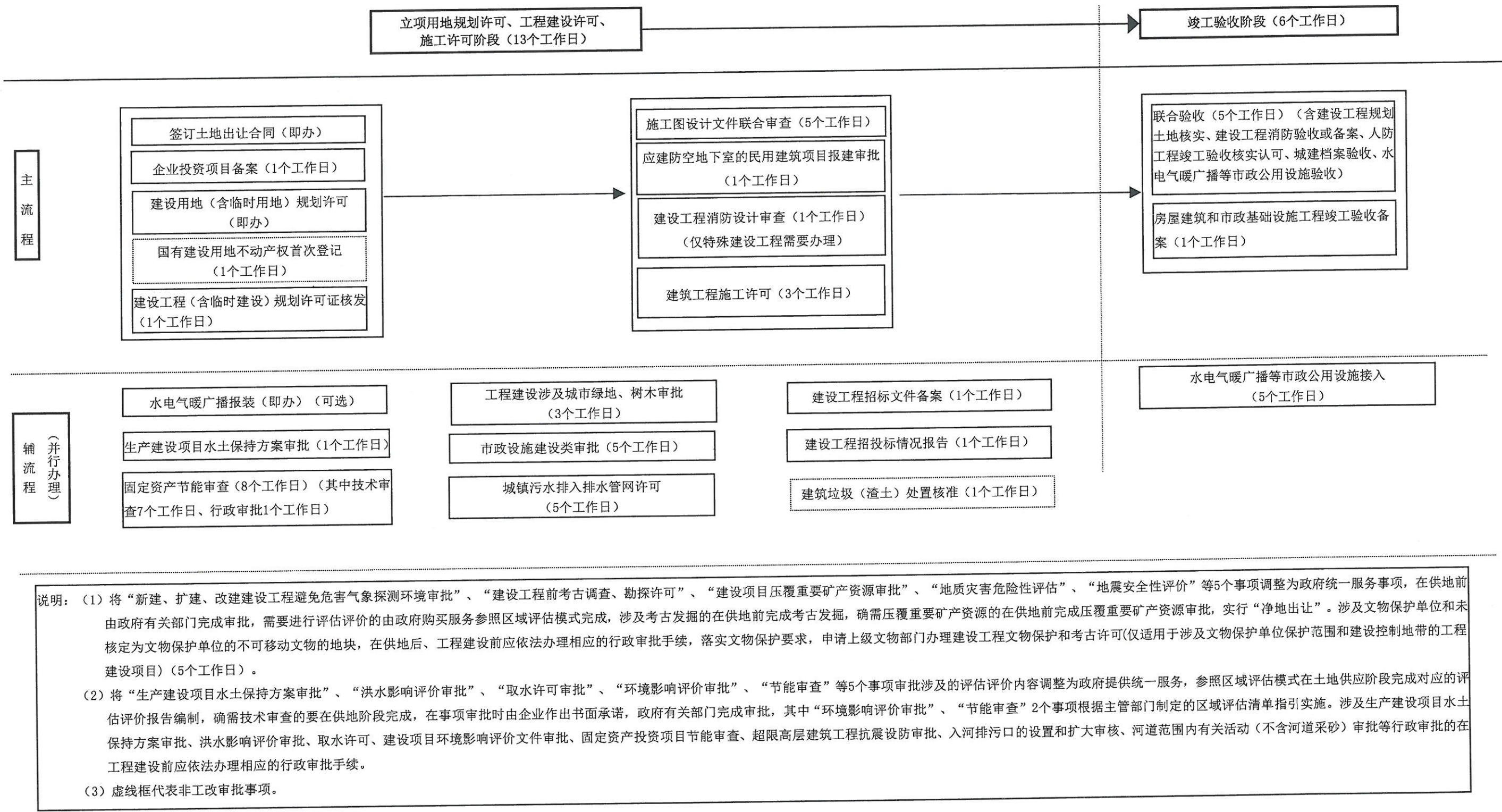
（2）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3）涉及核准的按照核准有关规定执行，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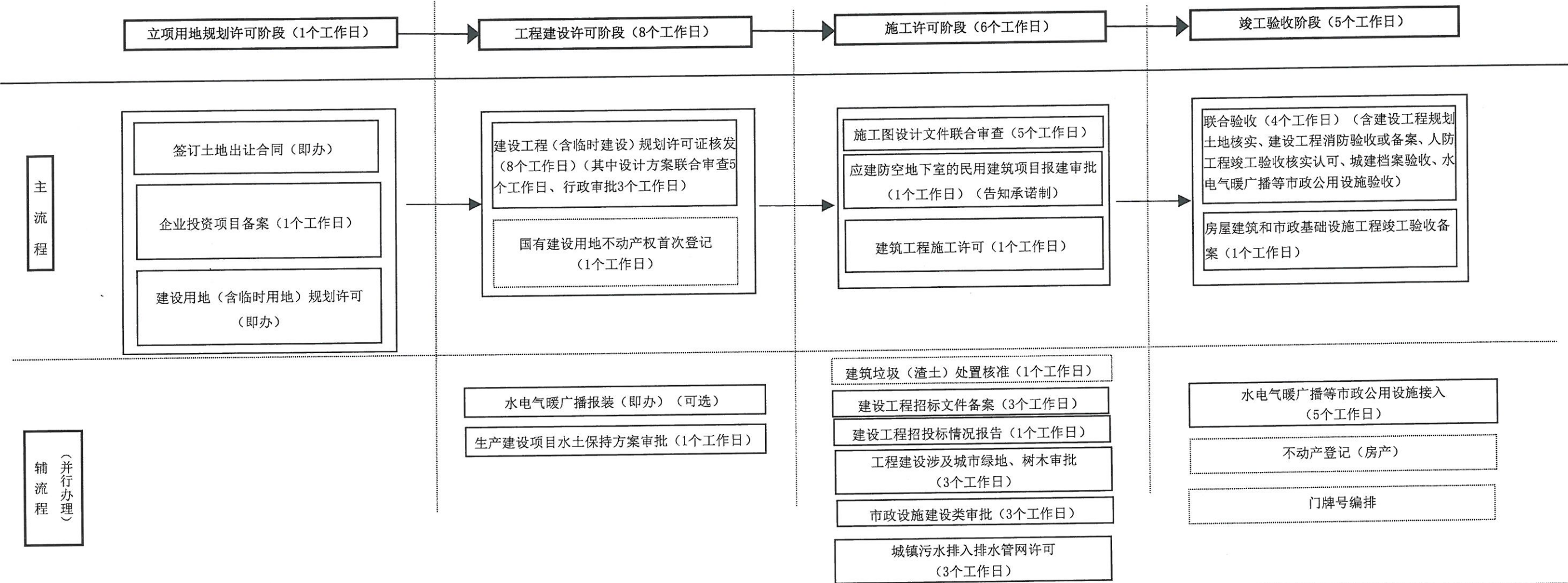
（4）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需办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7个工作日）、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6个工作日）。

（5）虚线框代表非工改审批事项。

1-5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项目审批流程图（19个工作日）（试行）



1-7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流程图（20个工作日）（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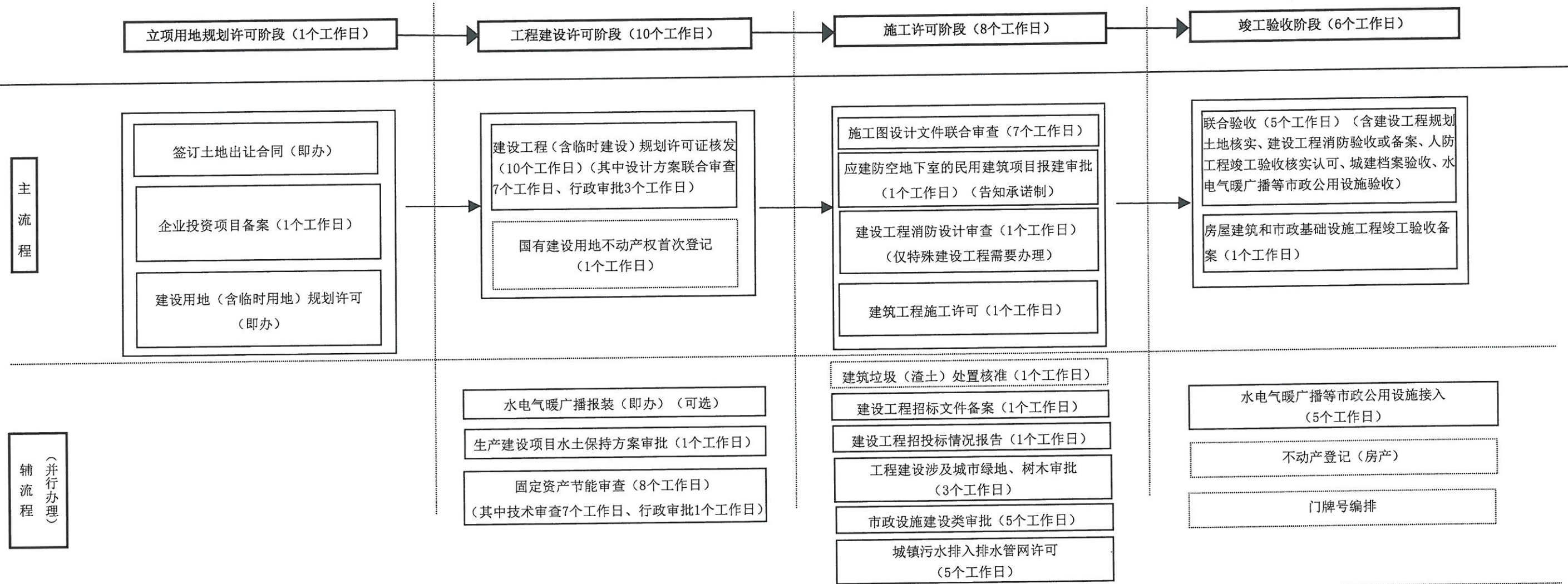
说明：（1）一般工业建筑项目是指非标准化厂房，用于一般的工业生产和贮存，不用于生产和贮存任何需要特殊条件的货物（如食物、化学品或医药品），不包含核准类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内的项目，不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耗量不满500千瓦时。

（2）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或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申请上级文物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

（3）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4）虚线框代表非工改审批事项。

1-6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净地出让类）审批流程图（25个工作日）（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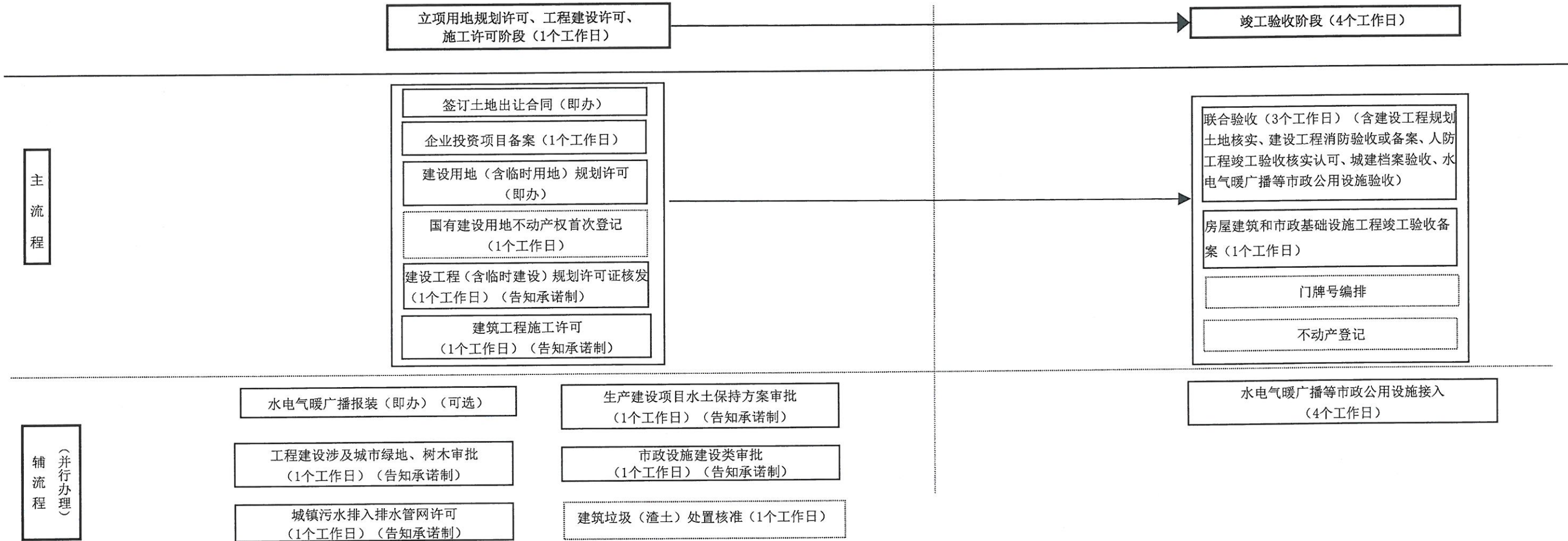
说明：（1）一般住宅项目不包括超限高层建筑工程，不涉及国家安全事项。

（2）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申请上级文物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

（3）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4）虚线框代表非工改审批事项。

1-8社会投资标准化厂房项目审批流程图（5个工作日）（试行）



说明：（1）不包含除工业厂房之外的民用建筑。

（2）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耗量不满500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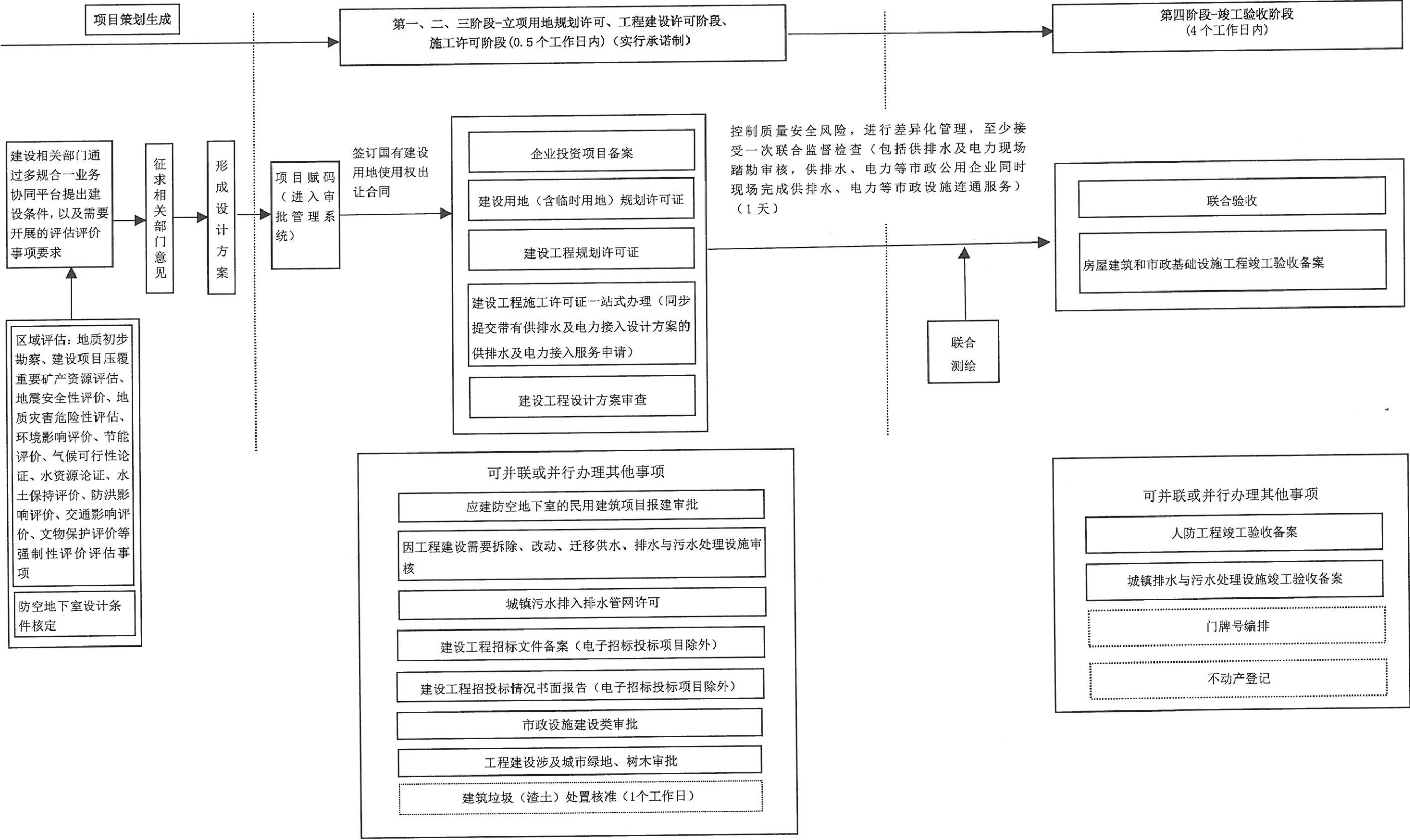
（3）企业签订承诺，免于办理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免于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施工许可前审批手续一并办理。

（4）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申请上级文物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

（5）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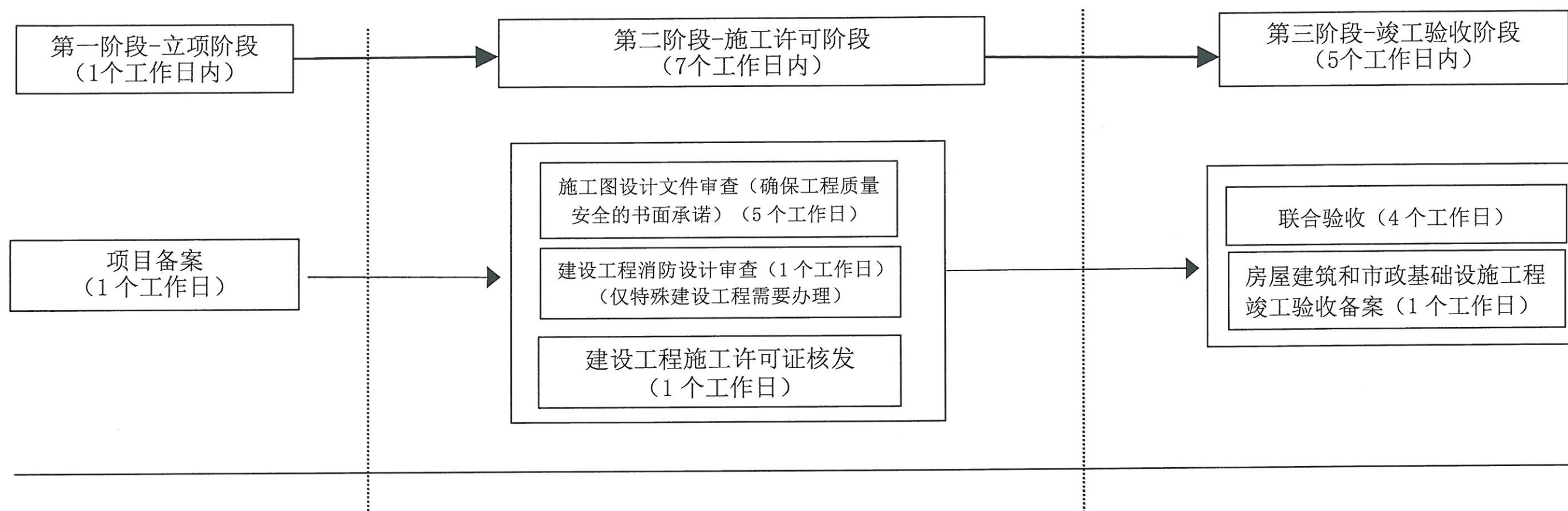
（6）虚框代表非工改审批事项。

1-9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审批流程图（4.5个工作日）（试行）



说明：虚框代表非工改审批事项。

1-10既有建筑未改变原规划功能的装修装饰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13个工作日内）（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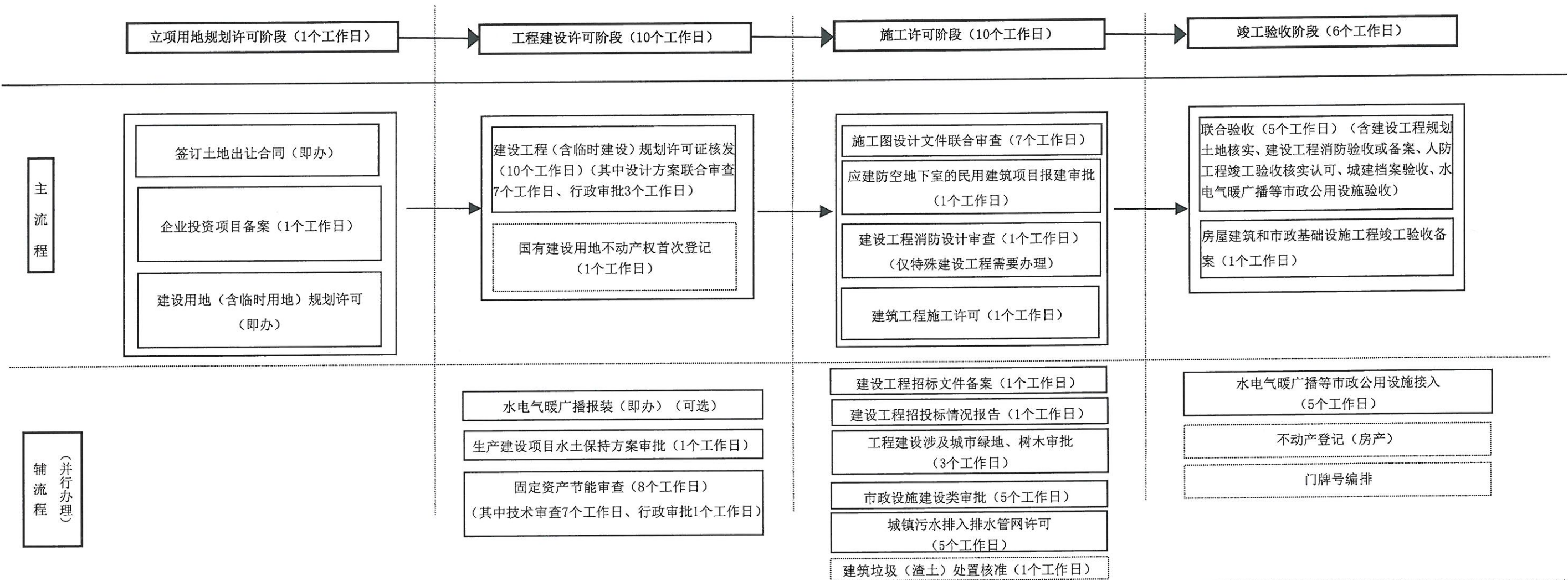


说明：（1）仅限于特殊建设工程或装修面积3000平方以上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不调整使用功能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等规划调整的，由建设单位签订承诺，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

（2）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修改外立面，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调整使用功能和变更使用性质等规划调整的，须根据项目调整情况报原审批部门办理所涉及的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后再申请施工许可、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消防设计审查、联合验收及验收备案。

（3）申请人提交的设计图纸应有设计单位出图章和设计师专用章。其中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未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或改变使用性质、不改变原有消防设计的项目，无需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改为提交由房屋实际所有人（租赁的须增加房屋租赁人）、设计单位、设计师共同签署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书面承诺。确有必要拆解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改变原有消防设计的，建设单位在施工前要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图纸，并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1-11社会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项目审批流程图（27个工作日）（试行）



说明：（1）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由城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由相关部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后，可一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

（2）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符合规划要求的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后可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实行联合验收。

（3）土地供应阶段人防部门出具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意见，并在土地供应方案中明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申请上级文物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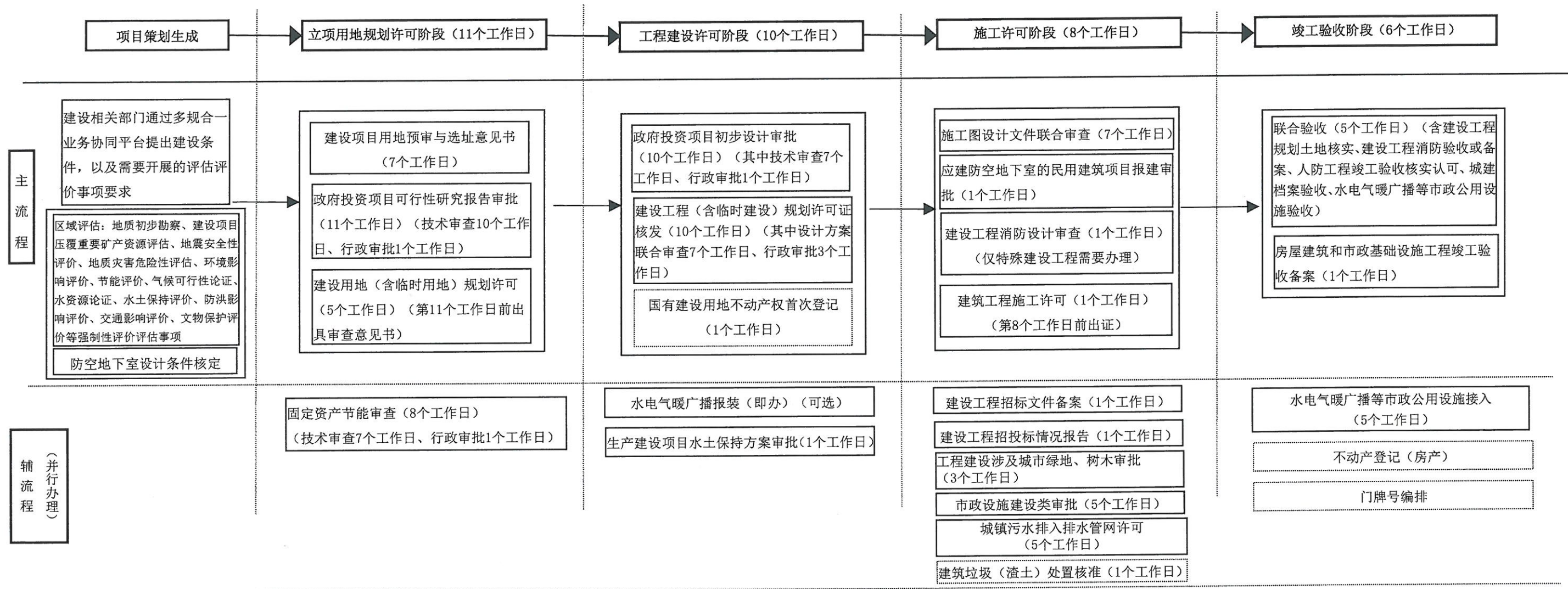
（5）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6）涉及核准的按照核准有关规定执行，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5个工作日）。

（7）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7个工作日）、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6个工作日）。

（8）虚框代表非工改审批事项。

1-12政府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项目审批流程图（35个工作日）（试行）



说明：（1）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由城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由相关部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后，可一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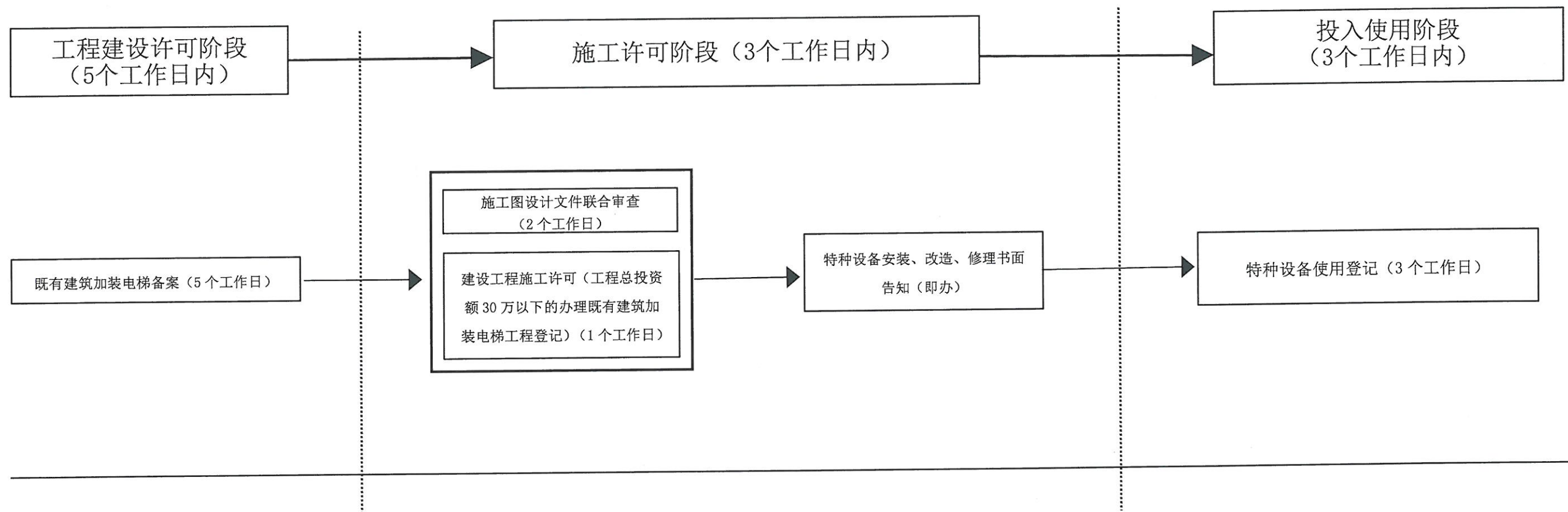
（2）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符合规划要求的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后可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实行联合验收。

（3）土地供应阶段人防部门出具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意见，并在土地供应方案中明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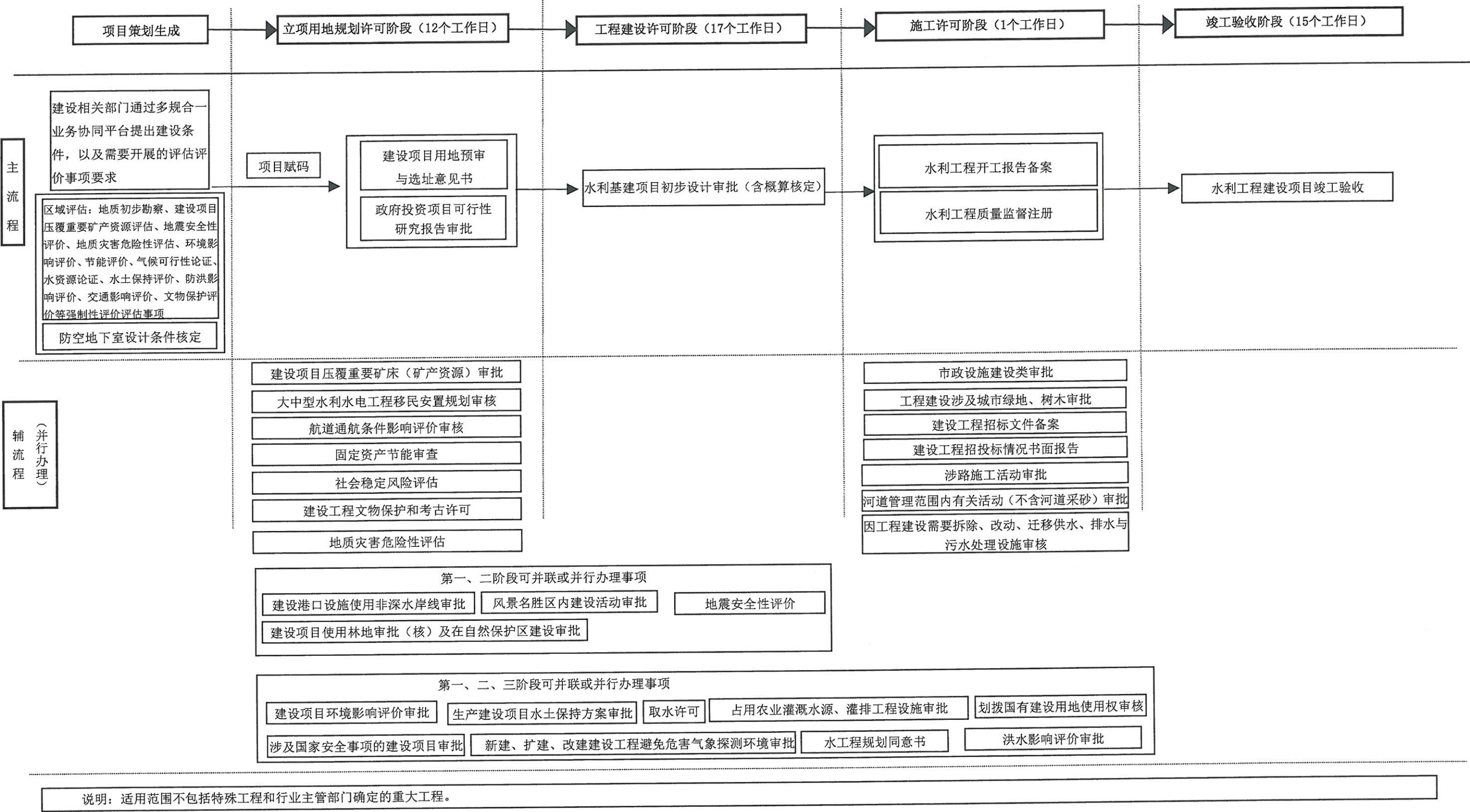
（4）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申请上级文物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

（5）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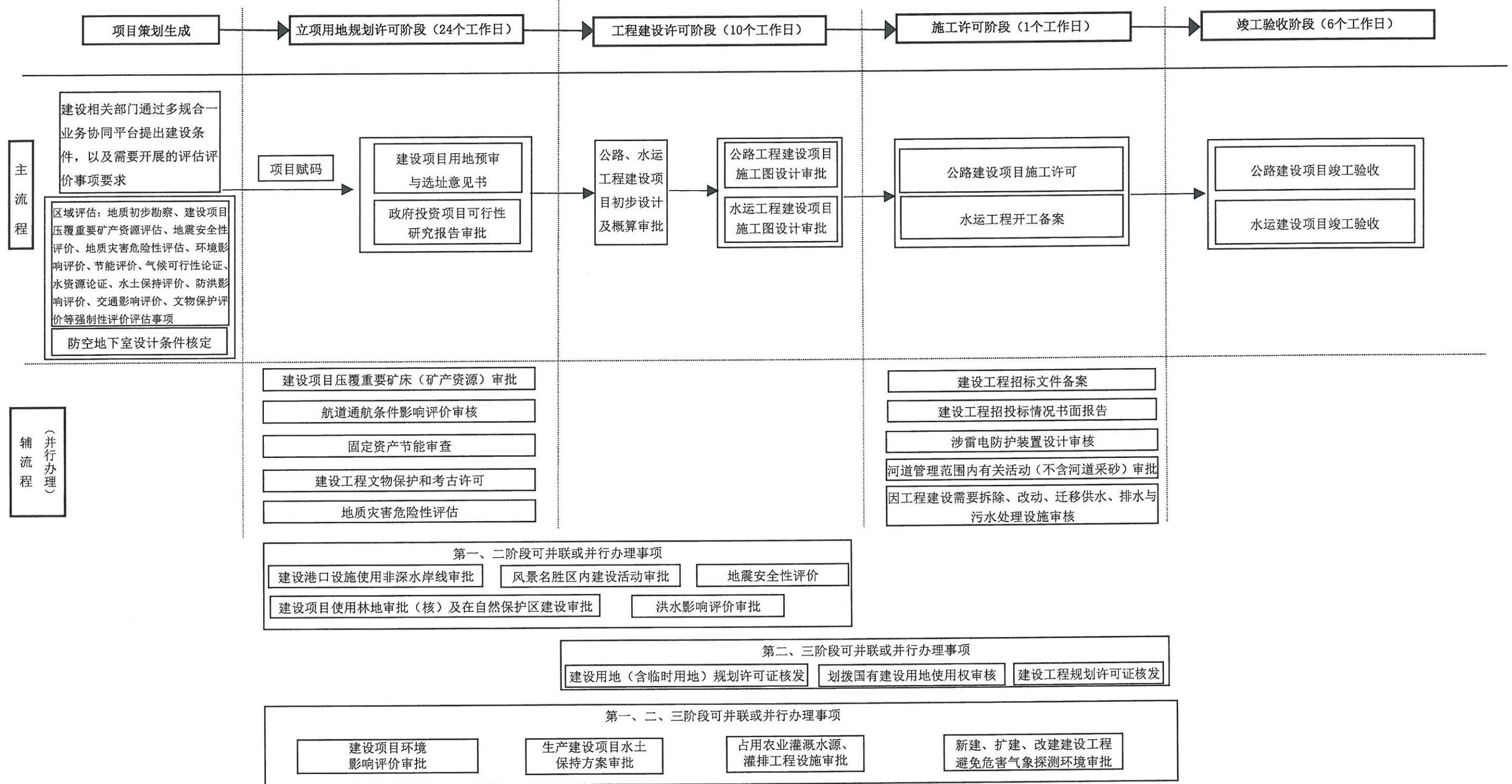
1-13政府投资既有建筑加装电梯项目审批流程图（11个工作日）（试行）



1-14水利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45个工作日）（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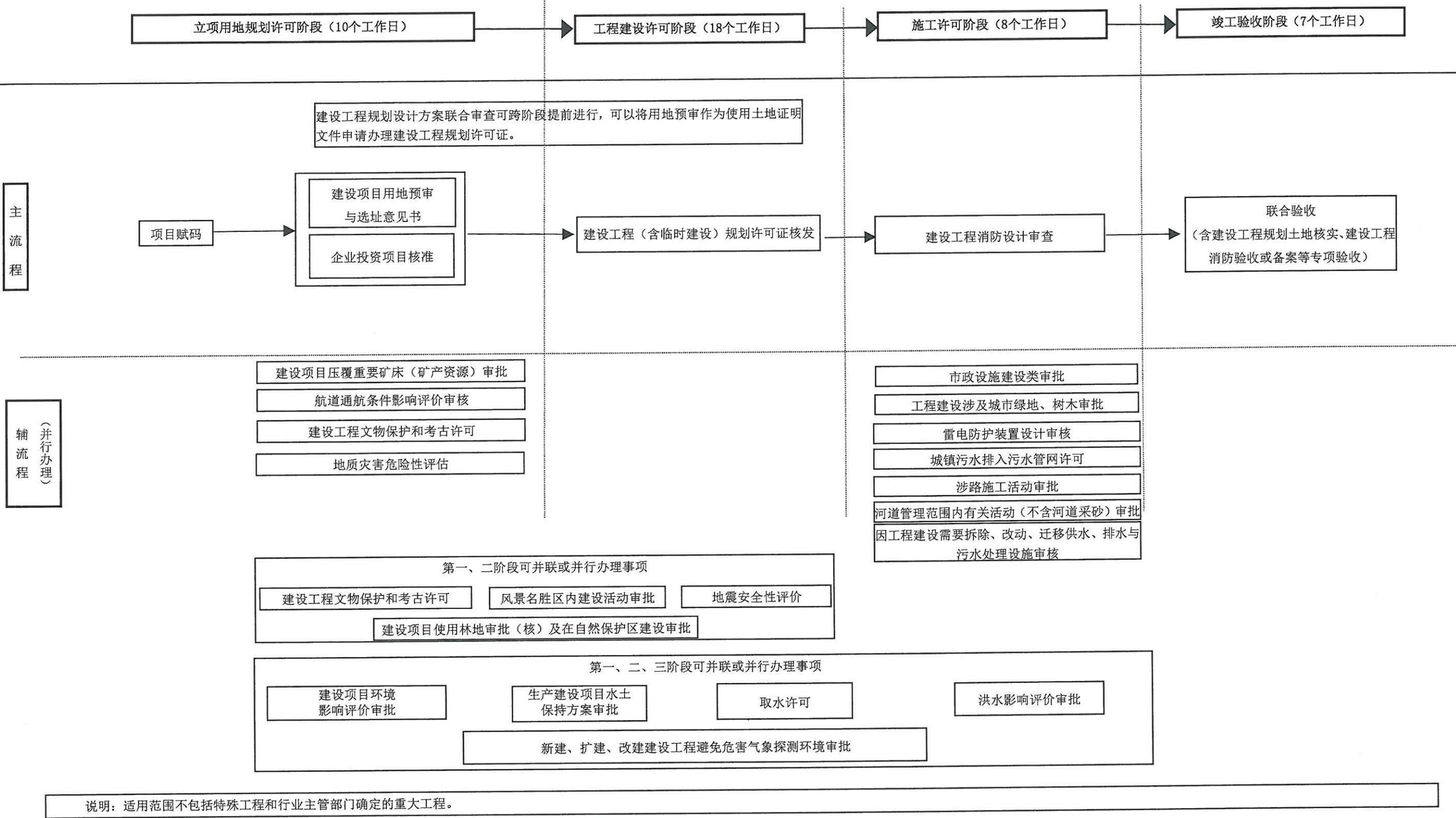


1-15公路、水运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41个工作日）（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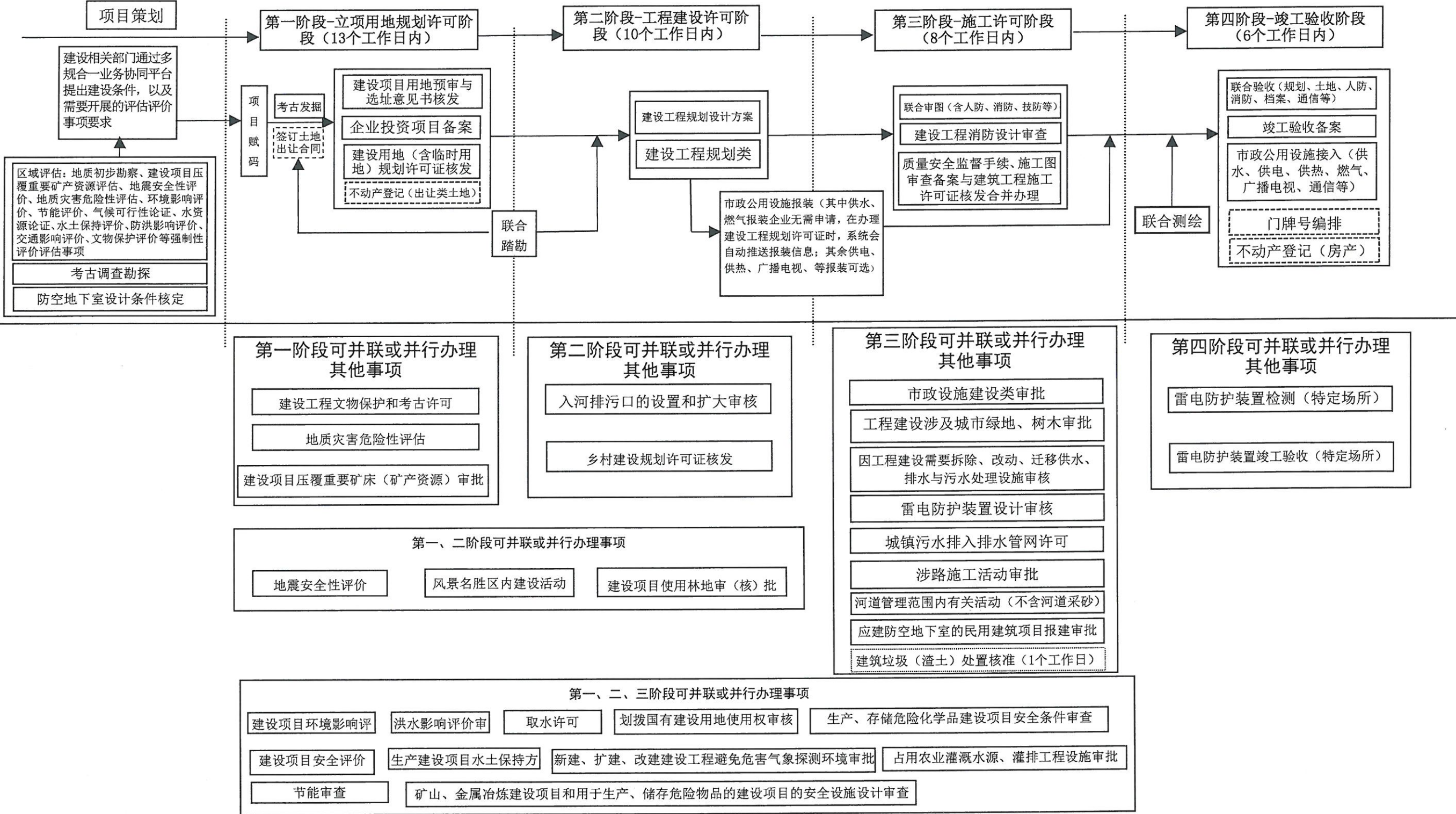


说明：适用范围不包括特殊工程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大工程。

1-16 35-500千伏电网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43个工作日）（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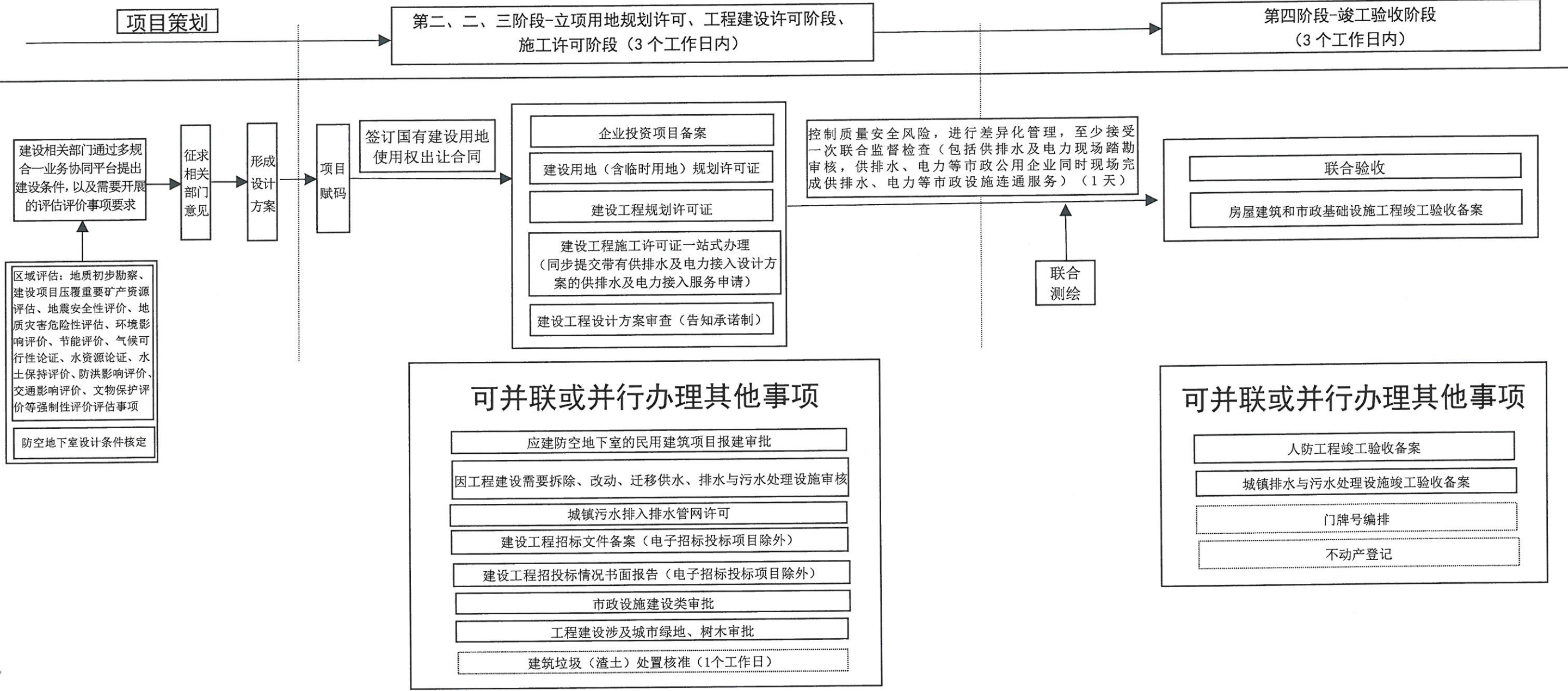


1-17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出让类用地）审批流程图（控制在37个工作日内）（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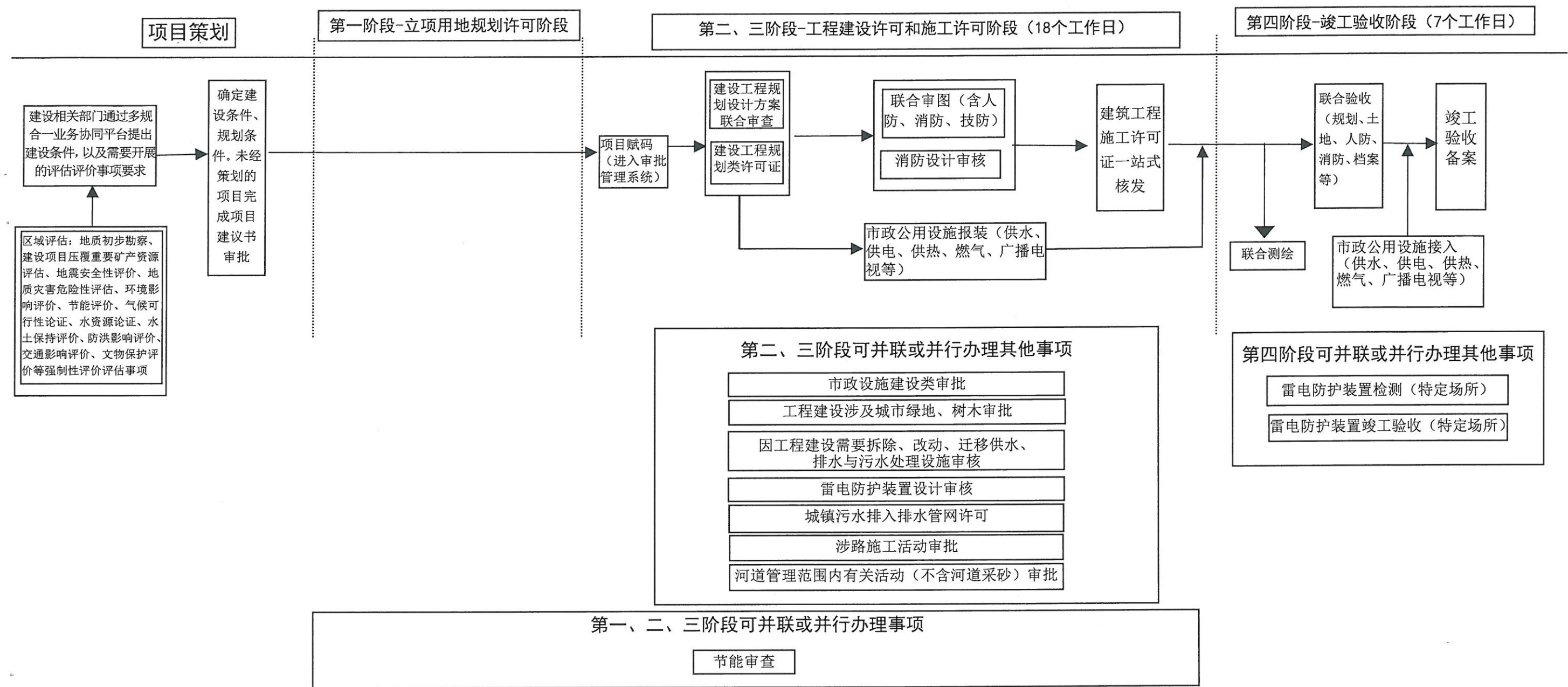
说明：虚线矩形框代表非工改审批事项。

1-18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流程图（6个工作日）（试行）



说明:虚线矩形框代表非工改审批事项。

1-19 政府投资改造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25个工作日内）（试行）



注：1. 强制性中介和评估事项包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消防设施检测、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在相应阶段办理。